

## 觀光事業學系-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各位同學請於「選課前」自行查閱[學分試算表]，檢核計算畢業學分，務必做好個人學分管理，以免影響畢業時程。

### 大學部

#### 一、專業科目

科 目	相 關 說 明
企業實習（一）	限已完成本系暑期 300 小時實習申請，並符合本系暑期實習相關規定者選修。
企業實習（二）	限已完成職產處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申請，並符合本系實習相關規定者選修。
專題實作	大四統整課程，請務必於公告期間前找定指導老師。
西洋烹調	建議先修習 <u>食物製備與實習</u> ，以建立餐飲衛生及廚房必備基礎知識。
烘焙管理與實習	

二、必修科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形欲辦理換班者，請至系辦公室請填寫「必修換班申請表」，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受理，惟不保證可選上換班之科目；輔雙學生亦同。

三、原班級所開課程，若初選放棄選修，已放棄優先權，爾後加退選期間若人數已滿將無法加選，請慎重考慮。

四、欲選修「專業學程」請依公告系統開放時間上網申請。

五、學碩一貫（預研）生請務必於上網預選課前，先與學碩生輔導老師進行選課諮詢。

### 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

一、必修科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形欲辦理換班者，請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換班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與本系在職專班選修科目得互選，並可列計畢業學分。

三、本系研究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可至外所選課，但至多可列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